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精神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集团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规范执业，满足集团公司审计、评估业务的需要，拟对有意为本集团公司服务的事务所建立“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入册名单中的事务所数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审计办”）与财务部共同商定，原则上不少于三家。

集团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执业机构的聘任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条 “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入册的一般要求（以下条件含本级）：

（一）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的设立条件，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记录；

（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国有资产评估资质；

（三）事务所从业人员在 20 名以上；

（四）年营业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

第三条 集团公司有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外的其他财务审计、评估业务需聘任事务所时，由审计办主持，会同财务部和委托单位（或部门），从入册名单中选取聘任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对进入集团公司“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执业的中介机构，每三年由审计办会同财务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是：

（一）执业过程中，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是否遵守职业道德，是否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二）执业程序是否符合执业准则、执业规范的要求；

（三）审计、评估或其他成果报告的误差率是否超过行业允许的误差率；

（四）入册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委托要求；

（五）入册机构是否具有服务意识，委托单位对被聘任事务所完成的项目评价是否良好；

（六）是否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

第五条 年度考核时，已入册中介机构在执业期间有下列条款规定之情形的，退出入册名单，并按本办法规定条件重新补选入册机构。

（一）该事务所未保持设立条件的；

（二）根据本规定第三条对入册中介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时，入册的事务所有三条以上（包括三条）考核不合格的；

（三）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第六条 为促进聘任的中介机构提高执业质量，改进服务意识，集团公司管理部门将结合年度考核结果，对入册“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的事务所名单每三年进行一次更新，更新程度按上次入册事务所数量的50%比例掌握。年度考核结果在平均分以下的事务所将予以淘汰。因更新“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需要入册的事务所的选定办法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审计办确定除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以外的公司其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机构的入册名单、聘任及考核结果。

第八条 集团公司因工作需要聘任非入册中介机构执业时，原则上比较本办法第二条“聘任资产评估、财务审计中介机构名册”入册的一般要求选取，并事先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备。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